

..0051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一案中，法官指出香港的環評沒有做好環境承載力研究及基線評估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完成環境承載力研究及基線評估後，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可行性研究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•0052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可行性及可能地點，並未曾通過『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』第二階段諮詢，，本委員會必須就應不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為期24個月的全港性公眾諮詢，有清晰的民意基礎下才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可行性研究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•0053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可行性及可能地點，並未曾通過『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』第二階段諮詢，，本委員會必須就應不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為期36個月的全港性公眾諮詢，有清晰的民意基礎下才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可行性研究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• 0054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768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探討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的可行性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需提交未來商業發展機遇的相關數據以證明『東大嶼都會』存在的必要性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..0055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768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探討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的可行性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需提交其他填海項目的相關資料以證明『東大嶼都會』存在的必要性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0056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768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探討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的可行性，用以容納新增人口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需提交人口增長的相關數據以證明『東大嶼都會』存在的必要性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768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探討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的可行性，用以作為中區以外的一個新核心商業區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評估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會否帶來總替代效應，令到中區的辦公室租金下降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0058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768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探討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的可行性，用以作為中區以外的一個新核心商業區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評估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會否帶來總收入效應，令到中區的辦公室租金上升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..0059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768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探討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的可行性，用以作為九龍東以外的一個新核心商業區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評估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會否帶來總替代效應，令到九龍東的辦公室租金下降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

..0060

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，我動議「鑑於768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探討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的可行性，用以作為九龍東以外的一個新核心商業區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評估發展『東大嶼都會』會否帶來總收入效應，令到九龍東的辦公室租金上升。」

動議人 張超雄